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p>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以下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六）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八）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以下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p>式进行征集；</p> <p>（九）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六）项及第（八）、（九）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负责拟订公司重大投资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并独立提出可行性调研意见供董事会参考；</p> <p>（四）监督公司重大投资政策的执行并就其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参考意见；</p> <p>（五）核实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作出的重大投资政策和决策的执行情况；</p> <p>（六）对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的日常监</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负责拟订公司重大投资方向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并提出可行性调研意见供董事会参考；</p> <p>（四）监督公司重大投资政策的执行并就其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参考意见；</p> <p>（五）核实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作出的重大投资政策和决策的执行情况；</p>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p>管；</p> <p>（七）就工作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供董事会参考；</p> <p>（八）查阅公司有关投资项目的材料及询问有关负责人；</p> <p>（九）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p> <p>（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四）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六）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p> <p>（七）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进行审查；</p> <p>（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查；</p> <p>（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和方案；</p> <p>（二）审定公司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六）对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的日常监管；</p> <p>（七）就工作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供董事会参考；</p> <p>（八）查阅公司有关投资项目的材料及询问有关负责人；</p> <p>（九）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p> <p>（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其实施；</p> <p>（四）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沟通；</p> <p>（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六）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p> <p>（七）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进行审查；</p> <p>（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查；</p> <p>（九）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其中，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5、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p>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p>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及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应当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p>	<p>（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4、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四）就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当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p>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项。	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p> <p>（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p> <p>（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p> <p>.....</p> <p>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p> <p>（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p> <p>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等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p> <p>（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p> <p>.....</p>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p>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p> <p>.....</p> <p>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p> <p>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p>	<p>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p> <p>（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p> <p>.....</p> <p>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p> <p>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并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p> <p>（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p>

其他未涉及处，仍按照原《公司章程》规定不变。本次修订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授权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说明

因上述修改章程需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负责本次变更登记备案一切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